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交易

錳礦石銷售協議

錳礦石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7日，大錳國際資源與廣西大錳簽訂錳礦石銷售協議。據此，大錳國際資源同意出售而廣西大錳同意購買錳礦石。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3,004,332.80元（相當於約46,612,396.3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桂南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的股權。由於桂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故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錳礦石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錳礦石銷售協議下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錳礦石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錳礦石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7日，大錳國際資源與廣西大錳簽訂錳礦石銷售協議。根據錳礦石銷售協議，大錳國際資源同意出售而廣西大錳同意購買錳礦石。

錳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3月7日
- 訂約方：** (i) 大錳國際資源（作為賣方）；以及
(ii) 廣西大錳（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錳礦石銷售協議，大錳國際資源同意出售且廣西大錳同意購買錳礦石
- 代價及定價機制：** 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3,004,332.80元（相當於約46,612,396.32港元）（以到岸價和現場交貨價為基礎，不含稅），經大錳國際資源與廣西大錳參考網上公佈的現行錳礦石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議定。
- 付款：** 廣西大錳將在收到全套正本提單後5个工作日内，根據大錳國際資源出具的形式發票支付95%的貨款。餘款即形式發票的金額與最終發票金額之間的差額，由廣西大錳在收到最終發票後20天內支付給大錳國際資源。付款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大錳國際資源提供的付款條件。

訂立錳礦石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錳礦石銷售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錳礦石銷售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廣西大錳作為國有企業，在錳產業具有一定的產業地位和市場影響力。廣西大錳一直是本集團錳礦及電解金屬錳產品的長期業務夥伴之一。錳礦石銷售協議的簽訂，代表了廣西大錳對本集團錳礦石下游銷售的持續大力支持，也標誌著廣西大錳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信心。此外，廣西大錳的財務實力和廣泛的融資渠道預計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敞口，為本集團與廣西大錳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發展和深化提供堅實的基礎。鑑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錳礦石銷售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錳礦石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以及黃創新先生，彼等亦為廣西大錳的董事及/或高管，已就有關批

准錳礦石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錳礦石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大錳國際資源及廣西大錳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大錳國際資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石貿易業務。

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石開採及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電池生產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桂南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的股權。由於桂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故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錳礦石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錳礦石銷售協議下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錳礦石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到岸價格」	成本、保險和運費
「大錳國際資源」	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電解金屬錳」	電解金屬錳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南大錳」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錳礦石」	52,000濕公噸（+/- 10%，由賣方選擇）錳礦石，錳含量最低為33.0%，產自本集團加蓬礦山
「錳礦石銷售協議」	2025年3月7日大錳國際資源與廣西大錳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大錳國際資源同意銷售且廣西大錳購買錳礦石
「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0839港元的匯率換兌港元，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